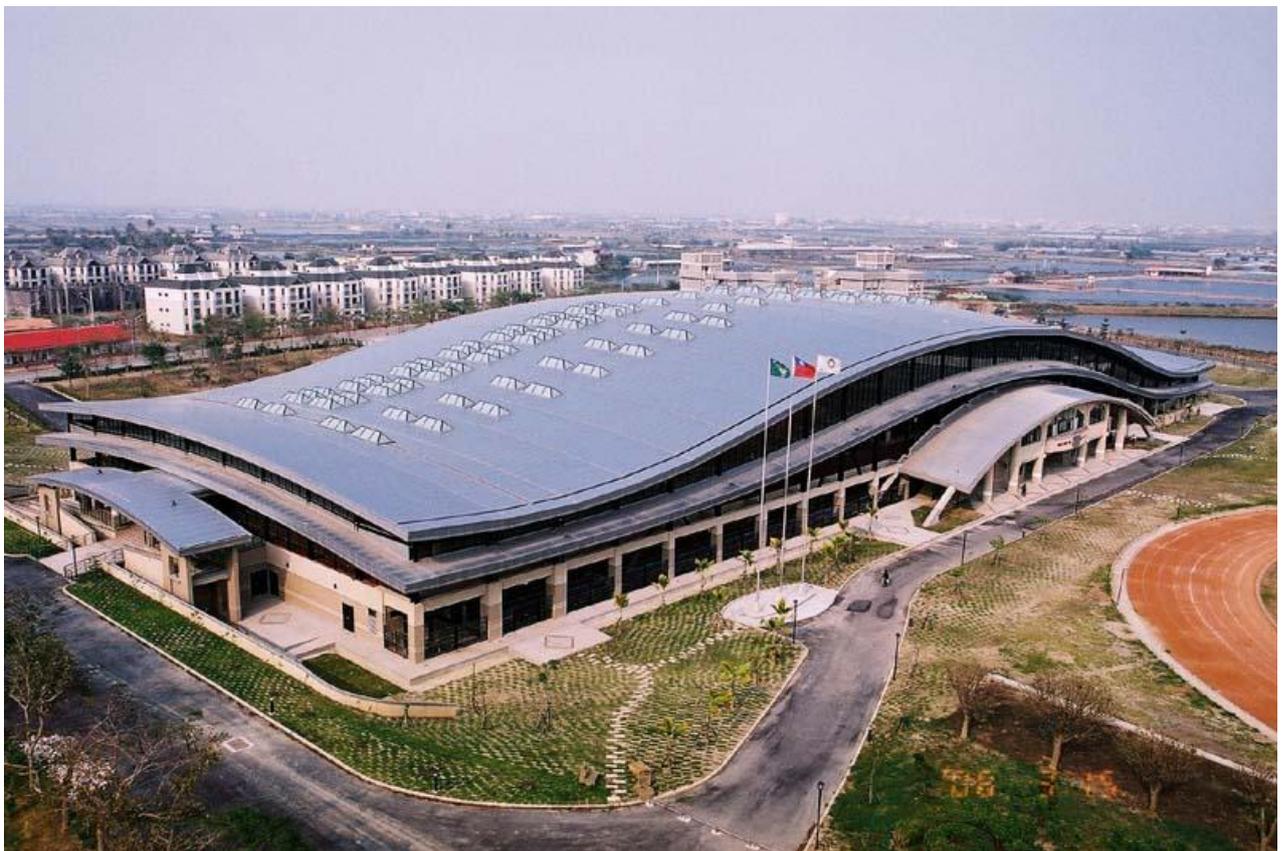




依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5 次委員會議通過

# 真理大學 101 學年度 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簡章



## 台北校區

地址：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 32 號

網址：<http://www.au.edu.tw>

電話：(02) 26212121-5 轉 1151

專線：(02) 26290228

(02) 26225283

## 台南校區

地址：台南市麻豆區北勢里北勢寮 70 之 11 號

網址：<http://www.mt.au.edu.tw>

電話：(06) 5703100 轉 6112~6116

專線：(06) 5703310、(06) 5703227

## 重要日程

項 目	日 期
簡 章 刊 登	101 年 3 月 23 日起 (刊登於本校招生組網頁，供下載)
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	101 年 4 月 16 日上午 9 時 至 101 年 4 月 26 日下午 5 時
報名表件收件截止日期	101 年 4 月 27 日
寄 發 准 考 證	101 年 5 月 7 日
術 科 能 力 測 驗	101 年 5 月 19 日
寄 發 成 績 單	101 年 5 月 30 日
成 績 複 查	101 年 6 月 4 日前
現 場 登 記	101 年 6 月 9 日
公 告 榜 單	101 年 6 月 15 日
考生注意事項	<p>一、報考資格、證件繳驗、准考證、成績單寄發等相關事宜請撥(02)26212121~5 轉分機 1151 招生組查詢。</p> <p>二、報考資格、證件繳驗、術科能力測驗、現場登記分發等相關事宜，請撥(02)26213200 台北校區體育室或(06)5703100 轉 7761 台南校區體育組查詢。</p> <p>三、報到、註冊等相關事宜請撥 ( 06 ) 5703310 台南校區教務組查詢。</p>

# 目 錄

壹、招生運動項目、系別、名額.....	1
貳、報考資格.....	1
參、報名方式、日期、收件地址、報名費用繳交.....	1
肆、報名手續.....	2
伍、准考證寄發及補發.....	3
陸、考試項目與成績佔分比例.....	3
柒、成績單寄發.....	4
捌、複查成績辦法.....	4
玖、現場登記分發.....	4
拾、錄取方式.....	5
拾壹、錄取公告.....	5
拾貳、報到、註冊.....	5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5
拾肆、簡章刊登.....	5
附錄一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6
附錄二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8
附錄三 報名繳費方式及查詢說明.....	10
附錄四 術科能力測驗及評分辦法.....	13
附錄五 真理大學運動績優學生獎勵辦法.....	20
附表一 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附表二 網路報名造字回覆表	

# 真理大學 101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簡章

## 壹、招生運動項目、系別及名額：

運動項目	系 別	名 額	性別限制	備 註
籃 球	餐 旅 管 理 學 系	3 人	性別不拘	1. 在台南校區上課。 2. 修業年限四年，得延長一～二年，修畢規定學分授予學士學位。
	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	8 人	性別不拘	
排 球	休閒遊憩事業學系	2 人	性別不拘	
壘 球	休閒遊憩事業學系	5 人	性別不拘	
	餐 旅 管 理 學 系	1 人	性別不拘	
游 泳	餐 旅 管 理 學 系	1 人	性別不拘	
跆拳道	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	2 人	性別不拘	
運動舞蹈	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	2 人	性別不拘	

## 貳、報考資格：

凡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詳附錄一)，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以自選一種與獎狀、參賽證明、運動代表隊員證明相同之運動項目為限)：

- 一、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運動績優資格或曾代表學校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大專運動會、全國運動會及高中體育總會、大專體育總會、全國體育總會主辦之正式比賽，持有證明文件。
- 二、曾任高中(職)以上學校運動代表隊員，持有學校證明文件。

## 參、報名方式、日期、收件地址、報名費用繳交：

- 一、報名方式：網路報名(網路填表後，郵寄報名表件)。
- 二、報名日期：

[1]報名系統開放時間：101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4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止。

[2]報名表件收件截止日期：101 年 4 月 27 日(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如欲自行送件者，可於 4 月 16 日起至 4 月 27 日止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送交本校台北校區行政大樓四樓招生組)。

三、報名表件收件地址：251 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 32 號 真理大學招生組。

四、報名費用繳交：報名費新台幣 900 元；請利用網路報名表提供之帳號於 4 月 26 日前繳交(詳見附錄三報名繳費方式及查詢說明)，並請務必於繳費完成二日後至本校招生組網頁查詢確認。

註：凡持有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台中市政府、台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或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

文件（非清寒證明）之低收入戶考生得檢具前述證明影本免繳報名費（但經本校審查不合格者，仍須依通知指定日期補繳一切費用）。

肆、報名手續：本招生報名採網路報名系統，請依序執行下列各項

一、具有應考資格之報考者，請於本校報名系統開放期間，參閱簡章第 8-12 頁附錄二（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附錄三（報名繳費方式及查詢說明），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網址：<http://www.au.edu.tw> 或 <http://www.au.org.tw>）完成網路報名手續。

二、列印登錄之網路報名表，貼妥照片並完成報名費繳款後，於規定報名期限內，將報名所需表件依下列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平放裝入「A4」格式信封內，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校招生組收，每一封袋以裝一人報名表件為限。如表件不全，資料不符或逾期遭退件而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費用扣除郵資及審查處理費後，一律退還 1000 元。（信封封面可由網路報名系統列印）

[一]照片二張（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同式兩張，背面書寫報考運動項目、姓名，一張貼於報名表，一張備貼准考證）。

[二]報名表（請貼妥照片，並於考生切結事項欄考生簽名處親筆簽名）。

[三]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請浮貼於列印出之報名表規定位置）。

[四]學歷證明文件

1.高中(職)已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2.同等學力者繳交同等學力證明影本。

3.高中(職)應屆畢業者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本學期（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需清晰可辨。

[五]運動績優資格證明（含校隊以上代表證明）影本。

[六]報名截止前三年內運動成就證明影本（如當選證書、獎狀...等，供運動成就書面審查評分）。

[七]最高學力在校成績單正本（已畢業者繳在校全部成績，應屆畢業者繳交最後一學期除外之所有在校成績）。

註：1.低收入戶考生請檢具各縣市政府單位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浮貼於報名表規定位置上，得免繳報名費（但經本校審查不合格者仍須依通知指定日期補繳一切費用）。

2.報名時繳交之表件資料，本校審核後不論錄取與否，均留校存查，概不退還。

3.本考試屬特定對象(運動績優)招生考試，不適用各項「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一律無任何加分優待。

4.持國外學歷報名者，錄取後須於入學前繳交：國外學校畢業證書影本及中譯本、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中譯本（以上兩項須經我驗外館處或當地國教育主管機關認證），出入境證明、接受查證同意書（須註明社會安全碼或學號）以供查驗，歷年成績證明請學校密封後逕寄本校註冊組。學力資格不符或不符教育部規定而錄取者，一經查明即取消其錄取資格。

#### 伍、准考證寄發及補發

- 一、經審查符合報考資格者，本校預訂於 5 月 7 日以限時掛號函寄准考證，為確保考生自身權益，考生得於 5 月 9 日起向本校招生組查詢是否符合報考資格（服務電話：(02)26290228、(02)26225283）。
- 二、考生收到准考證後，請仔細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若有錯誤或未收到准考證，應於 5 月 11 日前向本校招生組申請補發或換發，否則影響權益自行負責。
- 三、補發或換發准考證，請攜帶身分證件及二吋相片一張（需與報名表之相片同一式）。

#### 陸、考試項目與成績佔分比例：

- 一、學科考試：採計考生最高學力在校各學期學業（智育）成績平均（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除外），滿分為 100 分，佔總成績 15%。
- 二、運動成就書面審查：滿分為 100 分，佔總成績 25%，評分標準如下：
  - [一]當選國家代表隊者（成年、青年、青少年），給 100 分；當選學校運動代表隊且未具其他運動成就給分標準表（如下表）所列運動成就者，給 25 分。

[二]其他運動成就給分標準如下表：

運動成就區分	獲獎名次及給分標準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五、六名
全運會（全區運）	90 分	80 分	75 分	65 分
國際邀請賽、全國中正盃、區中運、高中聯賽（甲組）	70 分	65 分	60 分	50 分
北高中正盃、高中聯賽（乙組）	55 分	50 分	45 分	30 分
縣市錦標賽	40 分			25 分

※ 本表未列之其他運動成就是否給分及給分標準，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理，考生不得異議。

- 三、術科能力測驗：滿分為 100 分，佔總成績 60%，每一考生限就本簡章第 1

頁招生運動項目，參酌系別及名額，以符合本身運動專長為限，擇一運動項目應考。術科能力測驗及評分辦法由招生委員會術科組另訂之(詳如附錄四)，考試地點、日期、時間及聯絡電話如下：

[一]地點：台南校區體育館。

[二]日期：101年5月19日(星期六)。

[三]時間：上午8:30集合，9:00開始考試。

(考生須依規定時間集合辦理報到，未報到以棄權論)

[四]聯絡電話：(06)5703100轉7761台南校區體育組許湘羚。

#### 柒、成績單寄發：

成績單預定5月30日寄發，如於6月1日仍未接到成績單，請電(02)26290228或(02)26225283招生組查詢。

#### 捌、複查成績辦法：

- 一、複查期限：請於6月4日前提出(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二、手續：為求複查及答覆之迅速正確，請依照下列規定辦理，否則不予查覆。
  - 1.一律填妥本簡章所附之「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或照式影本)」連同成績單正本(影本不受理)寄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32號真理大學招生組收。
  - 2.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 3.申請表上須敘明姓名、准考證號碼、複查項目、原來得分。
  - 4.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僅得就考試項目成績核計提出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分。
  - 5.申請複查每一項目應繳交複查費新台幣50元。

#### 玖、現場登記分發：

- 一、登記資格：101學年度未經申請、推薦、保送甄試甄審錄取其他學校，或錄取他校已放棄錄取資格，且術科能力測驗成績達65分以上者，按各運動項目，依總成績高低依序辦理登記。
- 二、登記日期：101年6月9日(星期六)。
- 三、登記地點：本校台南校區體育館一樓。
- 四、登記方式：
  - 1.上午9:00~10:00親臨登記地點領取登記表，逾時未領取登記表者，視同放棄登記資格。
  - 2.上午10:30起按各運動項目，依總成績高低順序辦理登記。
- 五、登記時須攜帶成績通知單及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正本、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

#### 拾、錄取方式：

- 一、術科能力測驗成績未達 65 分者不予錄取。
- 二、術科能力測驗成績達 65 分（含）以上者，按報考時之運動項目，依總成績高低順序現場登記分發至額滿為止。總成績相同時依序比較術科能力測驗成績、運動成就書面審查成績、學科考試成績，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 拾壹、錄取公告：

錄取名單預定於 101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五）在本校台北校區教務處招生組及台南校區公佈欄公告，並提供網頁查榜服務。

（網址 <http://www.au.edu.tw/> → 招生資訊或 <http://mtaa.mtwww.mt.au.edu.tw/>）。

#### 拾貳、報到、註冊：

- 一、考生錄取後應依本校錄取通知規定事項，攜帶學歷(力)證件正本暨運動績優資格證明正本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註冊手續，註冊時如發現有重大違規事宜、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證件或不符報考資格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准註冊；註冊入學後始發現者，取消入學資格；畢業者，追繳已發之畢業證書，並專案報教育部備查。
- 二、凡經由本招生管道入學之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於修業期間並須參加錄取項目之學校代表隊。
- 三、各學系 101 學年度本校預計收取之學費及雜費為：46,090 元（實際金額以繳費單為準，為鼓勵運動績優學生進入本校就讀，本校另訂有獎勵辦法，詳附錄五）。

####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得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日內以限時掛號函件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校則於收件後一個月內正式函覆。
- 二、如有特殊情況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拾肆、簡章刊登：

簡章暨所有附件刊登於台北校區招生組暨台南校區教務組網頁。

（網址 <http://www.au.edu.tw/> → 招生資訊或 <http://mtaa.mtwww.mt.au.edu.tw/>）請自行上網下載，本校不另行發售。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修滿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二]修滿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三]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者。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三、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結業證明書者。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中、高職或專科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五、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六、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七、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者。

八、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二、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九、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檢覆通過或採認，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者。

十、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一、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累積不同科目課程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者。

十二、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者。

##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 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一]報名日期：

1.報名系統開放時間：101年4月16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4月26日(星期四)下午5時止。

2.報名收件截止日期：101年4月27日(以郵戳為憑)。

[二]報名網址：<http://www.au.edu.tw/>或<http://www.au.org.tw>，進入「招生資訊」→點選「網路報名」→再點選「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選取欲報考的運動項目後開始輸入報名資料。

[三]登錄資料完畢後→再點選報名表下面「資料預覽」確認所登錄的資料無誤後送出，才算完成資料輸入程序，同時請務必列印網路登錄之報名表，列印出之報名表請仔細核對並由本人親自簽名。

[四]個人資料如有造字之需時，請先以『#』代替，再填妥附表二之網路報名造字回覆表並傳真本校處理。

[五]報名資料一旦確認送出後就不能再修改，若不慎輸入錯誤，請於列印網路報名表後以紅筆更正後再寄出，一經寄出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運動項目。請核對清楚無誤後再繳費，以免權益受損。(例：地址輸入錯誤，以致准考證、成績通知單無法寄達，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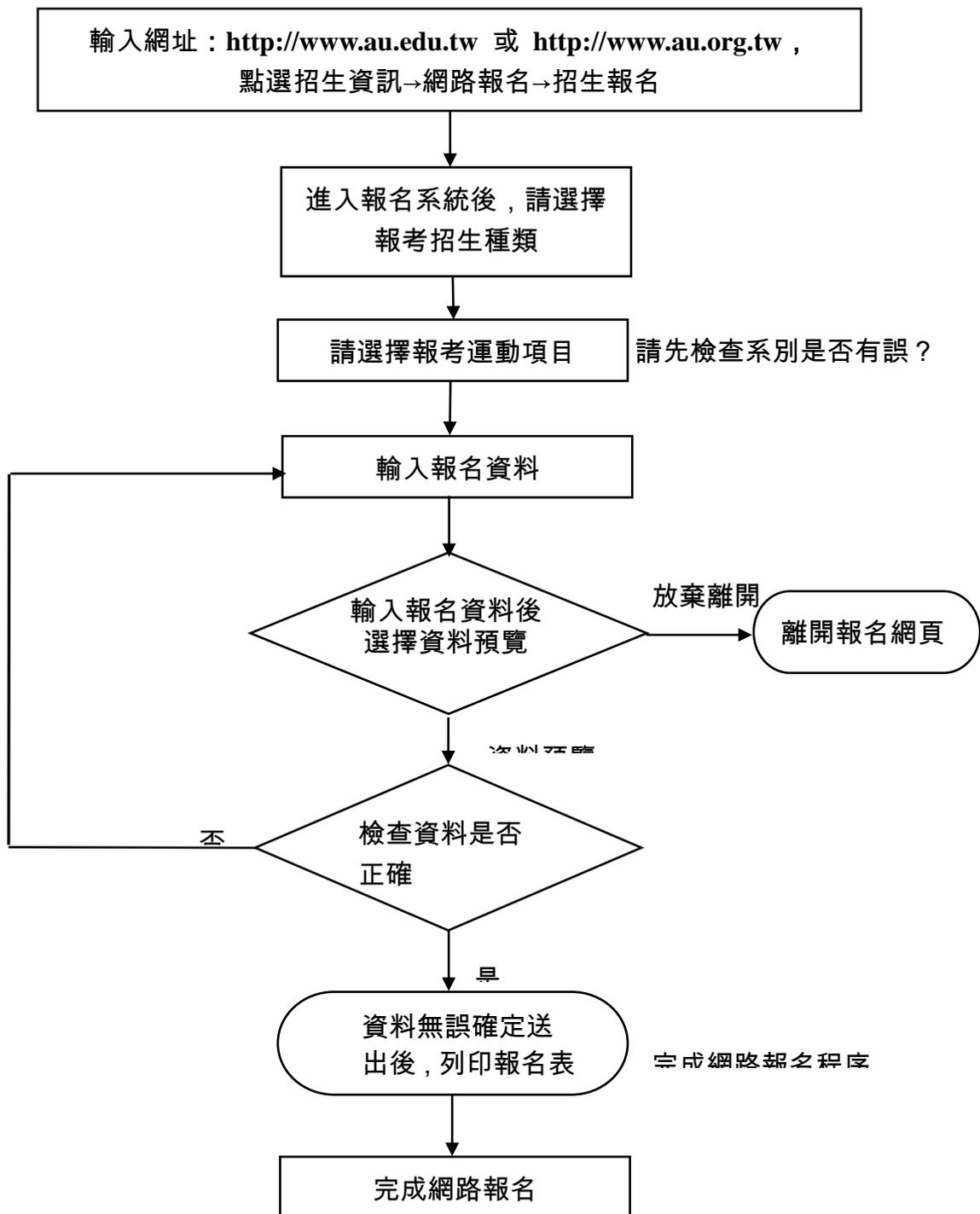
[六]報名程序完成後，請利用所列印網路報名表提供之帳號辦理報名費繳款(101年4月26日前)，並備妥所有應繳資料，依簡章所規定之報名期限(101年4月27日前)以「限時掛號」寄回完成報名。

[七]報名資料若有不一致時，概以寄回的書面報名資料為準。

[八]凡未於4月27日前(以郵戳為憑)寄回報名表及報名所需繳交之相關表件，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所繳報名費扣除郵資、審查處理費後，一律退還1000元。

[九]網路報名完成後，可利用身分證字號自行查詢。

## 二、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 報名繳費方式及查詢說明

### 一、報名繳費方式

[ 一 ] 報名費：新台幣壹仟捌佰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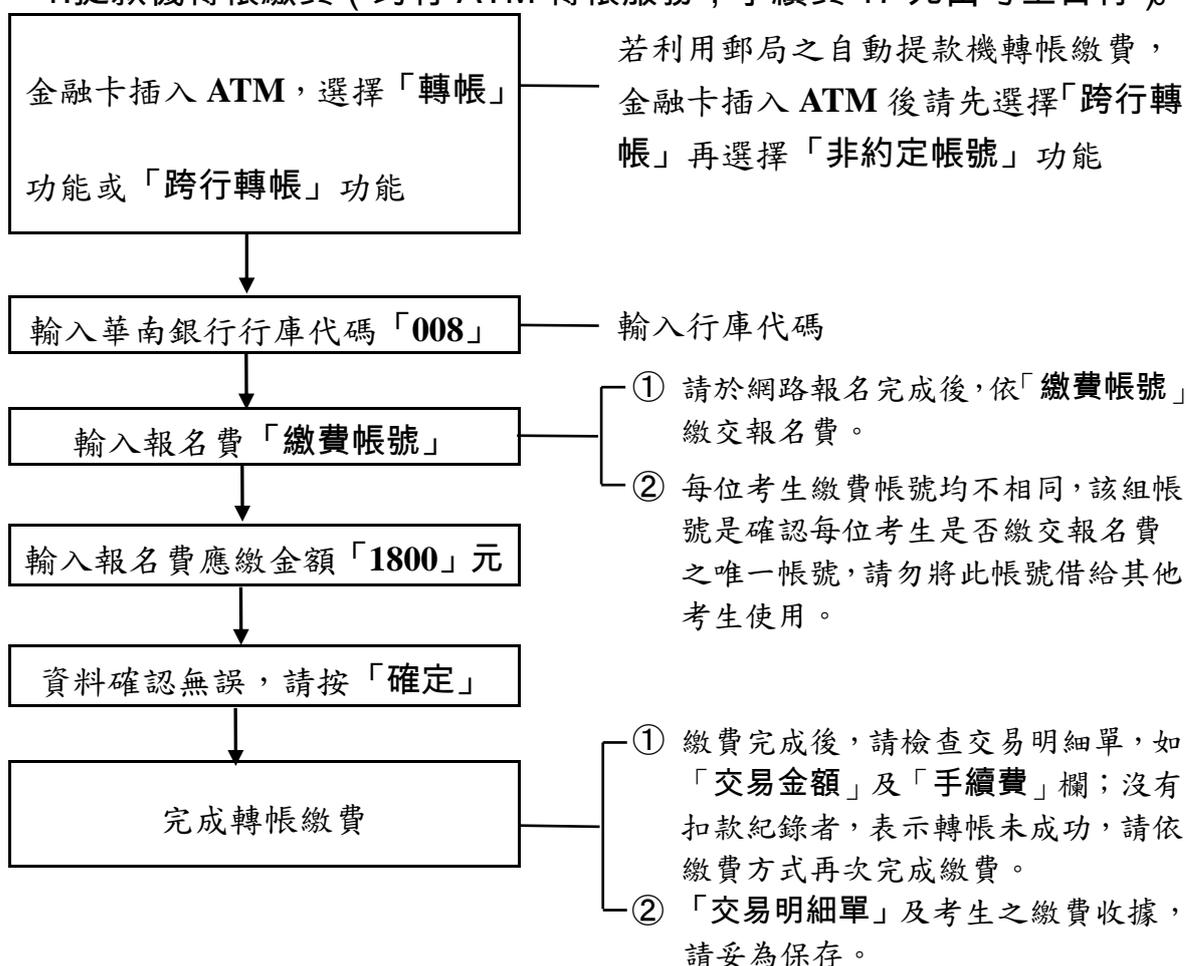
[ 二 ] 繳費期間：101年4月16日起至101年4月26日止（例假日不開放櫃台服務）。

1. ATM 轉帳服務於繳費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請多利用。

2. 繳費截止日（101 / 4 / 26）當天，華南銀行櫃臺服務僅開放至下午 3:30，逾時不受理繳費。

[ 三 ] 繳費方式：下列二種方式擇一繳費。

1. 提款機轉帳繳費（跨行 ATM 轉帳服務，手續費 17 元由考生自付）。



※ 使用自動櫃員機（ATM）繳費轉帳後，請儘早持存摺至原行庫補登錄，以確定轉帳成功。若因繳費不正確、帳號輸（寫）錯、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2. 請持由網路報名系統列印之繳款單至全國華南銀行各分行櫃臺繳款（免手續費）。

開戶行：華南銀行淡水分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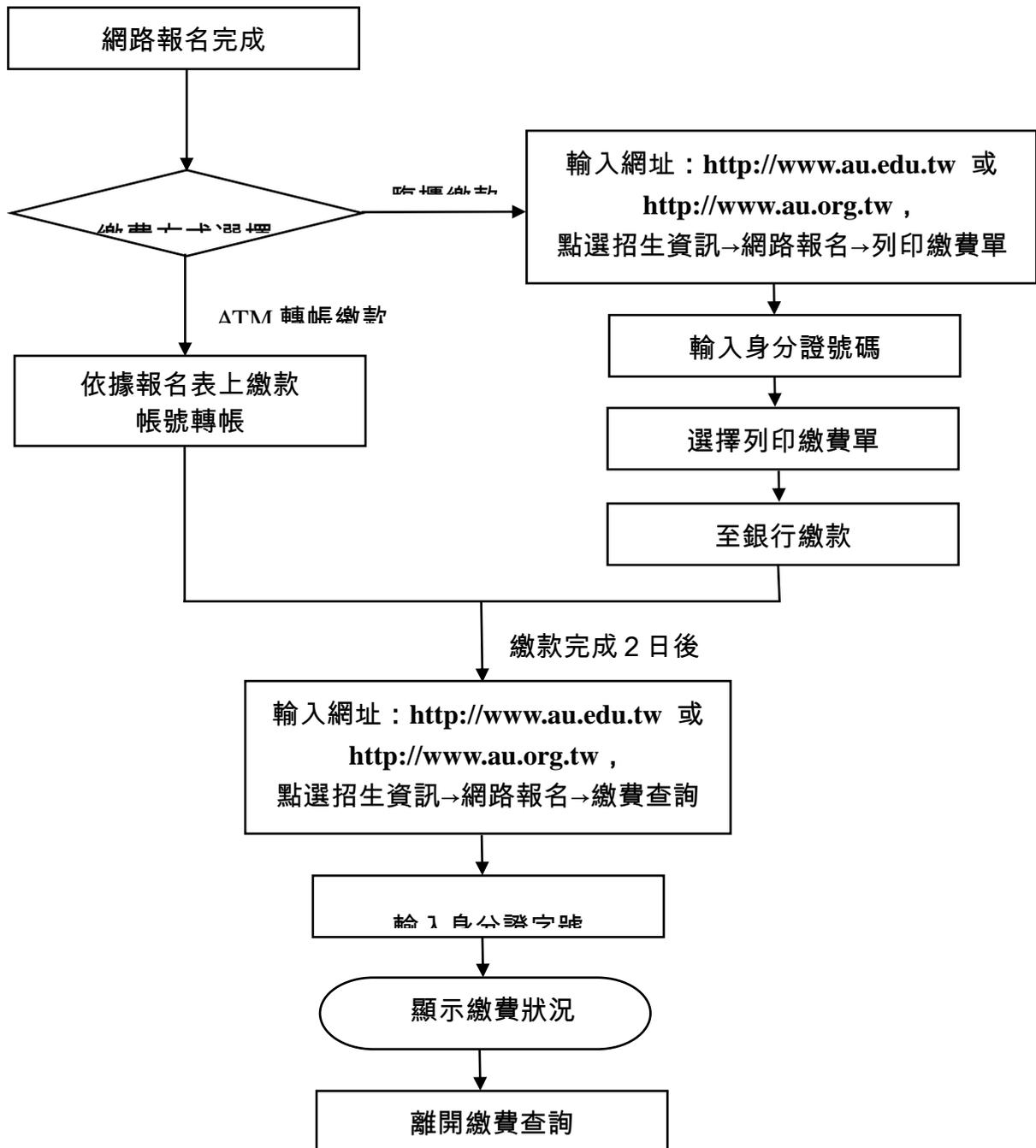
繳費帳號：網路報名完成後所產生之報名費「繳費帳號」。

戶名：真理大學

**[ 四 ] 注意事項：**

1. 考生於繳費期間，除可至全國華南銀行各分行 **ATM** 轉帳及櫃臺繳款外，亦可至郵局、或其他銀行利用跨行 **ATM** 轉帳服務。
2. 報名費「繳費帳號」係於網路報名完成後才產生，每一考生只有一個帳號（帳號不可重複使用，切勿借予其他考生使用）。
3. 「交易明細單」或「報名考生收執聯」請妥為保存，以便有疑義時為查核之依據。
4. 持華南銀行金融卡至華南銀行提款機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
5. 如果對繳費操作有任何疑問，請電洽：
  - (1) ( 02 ) 23117171 華南銀行客服中心
  - (2) ( 02 ) 26219680 華南銀行淡水分行 ( 9:00-15:30 )
  - (3) ( 02 ) 26212121 轉 1331 真理大學總務處出納組

## 二：繳費及查詢作業流程



附錄四

真理大學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籃球項目術科能力測驗評分辦法

時間	項目	內容與分法	評量重點	比例	評分高低標
09:00 ┆ 09:50	二 分 球 投 籃	1. 左右四十五度、底線及中間設置五定點，每個定點投五球。 2. 測驗方式： (1) 60秒內完成五定點投籃 (2) 時間終了未完成之投籃以不中籃計。	投籃準確度	20%	以中籃數為 評分依據
10:00 ┆ 10:50	直 線 運 球 衝 刺 上 籃	1. 全場運球上籃 2. 測驗方式： (1) 考生持球立於中線開始快速向籃運球上籃(左右皆可)，投中後(上籃不中須補進為止)，迅速將球運至對邊上，如此折返運球上籃一分鐘。 (2) 違例(帶球走)投中不算。	運球及上籃能力	30%	以進球數為 評分依據
11:00 ┆ 11:50	五 對 五 實 戰	1. 按報名順序，每五人一組，如有缺考或中途棄考者，則依序遞補。 2. 防守以3-2區域、半場盯人兩種方式進行，每種進行一節(10分鐘)。 3. 比賽時間二節(20分鐘)。	1. 【臨場經驗】、【綜合技術】、【進攻表現】、【防守表現】、【運動潛力】等五項為主要評量重點 2. 進攻表現包含助攻、投籃命中率、走位及掩護觀念。 3. 防守表現包含籃板、阻攻、抄截及補位等。	50%	依監試人員 評分為評分 依據

## 真理大學 101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排球術科能力測驗須知與評分辦法

一、測驗項目：排球

二、測驗時間：101 年 5 月 19 日（星期六）上午 09：00

三、測驗地點：排球場

四、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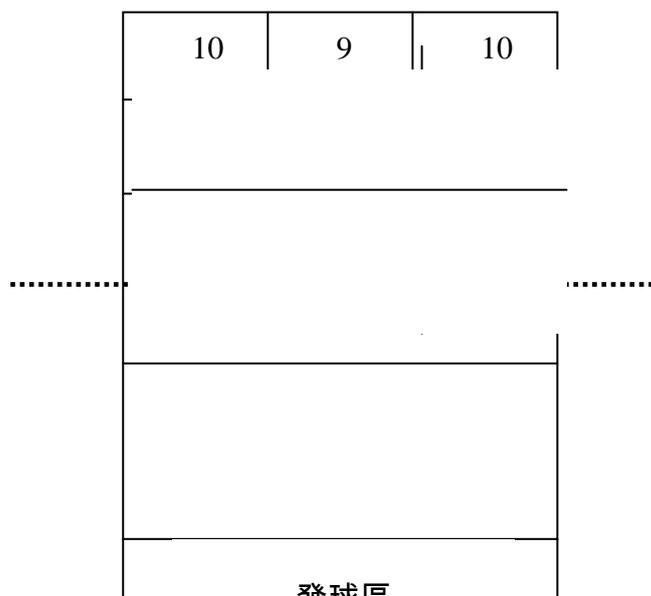
（一）考生請攜帶准考證。

（二）如發現冒名頂替，取消該考生應考資格。

五、測驗內容及評分標準：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比例	評分	備註
專項測驗	發球：發球者在發球區任一位置，以最擅長之發球方式，發向對區（共 10 球）。	發球之準確性、穩定性及威力。	60%		
體能測驗	1. 男生 1600 公尺測驗。 2. 女生 800 公尺測驗。	1. 依 1600 公尺與 800 公尺測驗成績給分量表給分。	40%		

發球測驗圖：



男生 1600 公尺/女生 800 公尺成績給分量表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分數	時間	時間	分數	時間	時間	分數	時間	時間
100	5分40秒前	2分45秒前	78	6分35秒	3分32秒	56	7分50秒	4分14秒
98	5分45秒	2分50秒	76	6分40秒	3分36秒	54	8分00秒	4分18秒
96	5分50秒	2分55秒	74	6分45秒	3分40秒	52	8分10秒	4分22秒
94	5分55秒	3分00秒	72	6分50秒	3分44秒	50	8分20秒	4分26秒
92	6分00秒	3分04秒	70	6分55秒	3分48秒	48	8分30秒	4分30秒
90	6分05秒	3分08秒	68	7分00秒	3分52秒	46	8分40秒	4分34秒
88	6分10秒	3分12秒	66	7分05秒	3分56秒	44	8分50秒	4分38秒
86	6分15秒	3分16秒	64	7分10秒	4分00秒	42	9分00秒	4分42秒
84	6分20秒	3分20秒	62	7分20秒	4分04秒	40	9分00秒後	4分42秒後
82	6分25秒	3分24秒	60	7分30秒	4分08秒			

# 真理大學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 壘球項目術科能力測驗評分辦法

時間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比例	評分高低標																																																										
09:00   11:50	<p>一、擲遠：</p> <p>1. 考生立於投擲區內向投擲方向擲球，擲出有效區外以失敗計。</p> <p>2. 每位考生投擲3次取最優成績，給分如表一。</p>	<p><b>表一 壘球擲遠給分量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成績 (公尺)</th> <th colspan="2">得分</th> <th rowspan="2">成績 (公尺)</th> <th colspan="2">得分</th> </tr> <tr> <th>男生</th> <th>女生</th> <th>男生</th> <th>女生</th> </tr> </thead> <tbody> <tr><td>100</td><td>15</td><td>15</td><td>60</td><td>7</td><td>11</td></tr> <tr><td>95</td><td>14</td><td>15</td><td>55</td><td>6</td><td>10</td></tr> <tr><td>90</td><td>13</td><td>15</td><td>50</td><td>5</td><td>8</td></tr> <tr><td>85</td><td>12</td><td>15</td><td>45</td><td>4</td><td>6</td></tr> <tr><td>80</td><td>11</td><td>15</td><td>40</td><td>3</td><td>4</td></tr> <tr><td>75</td><td>10</td><td>15</td><td>35</td><td>2</td><td>2</td></tr> <tr><td>70</td><td>9</td><td>15</td><td>30</td><td>1</td><td>1</td></tr> <tr><td>65</td><td>8</td><td>13</td><td>30以下</td><td>0</td><td>0</td></tr> </tbody> </table>	成績 (公尺)	得分		成績 (公尺)	得分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100	15	15	60	7	11	95	14	15	55	6	10	90	13	15	50	5	8	85	12	15	45	4	6	80	11	15	40	3	4	75	10	15	35	2	2	70	9	15	30	1	1	65	8	13	30以下	0	0	15%	60   100
	成績 (公尺)	得分		成績 (公尺)	得分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100	15	15	60	7	11																																																									
95	14	15	55	6	10																																																									
90	13	15	50	5	8																																																									
85	12	15	45	4	6																																																									
80	11	15	40	3	4																																																									
75	10	15	35	2	2																																																									
70	9	15	30	1	1																																																									
65	8	13	30以下	0	0																																																									
<p>二、跑壘：</p> <p>1. 考生於打擊區出發，按1、2、3及本壘之順序踩壘，並計算所需時間。</p> <p>2. 跑壘途中若未踩及任何一壘時，每個未踩壘加2秒計算。</p> <p>3. 每位考生測驗1次，給分如表二。</p>	<p><b>表二 壘球跑壘給分量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成績(秒)</th> <th colspan="2">得分</th> <th rowspan="2">成績(秒)</th> <th colspan="2">得分</th> </tr> <tr> <th>男 生</th> <th>女 生</th> <th>男 生</th> <th>女 生</th> </tr> </thead> <tbody> <tr><td>12"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5"51~16"00</td><td>7</td><td>12</td></tr> <tr><td>12"01~12"50</td><td>14</td><td>15</td><td>16"01~16"50</td><td>6</td><td>11</td></tr> <tr><td>12"51~13"00</td><td>13</td><td>15</td><td>16"51~17"00</td><td>5</td><td>10</td></tr> <tr><td>13"01~13"50</td><td>12</td><td>15</td><td>17"01~17"50</td><td>4</td><td>9</td></tr> <tr><td>13"51~14"00</td><td>11</td><td>15</td><td>17"51~18"00</td><td>3</td><td>8</td></tr> <tr><td>14"01~14"50</td><td>10</td><td>15</td><td>18"01~18"50</td><td>2</td><td>7</td></tr> <tr><td>14"51~15"00</td><td>9</td><td>14</td><td>18"51~19"00</td><td>1</td><td>6</td></tr> <tr><td>15"01~15"50</td><td>8</td><td>13</td><td>19"01~22"00</td><td>0</td><td>1</td></tr> </tbody> </table>	成績(秒)	得分		成績(秒)	得分		男 生	女 生	男 生	女 生	12"00 以下	15	15	15"51~16"00	7	12	12"01~12"50	14	15	16"01~16"50	6	11	12"51~13"00	13	15	16"51~17"00	5	10	13"01~13"50	12	15	17"01~17"50	4	9	13"51~14"00	11	15	17"51~18"00	3	8	14"01~14"50	10	15	18"01~18"50	2	7	14"51~15"00	9	14	18"51~19"00	1	6	15"01~15"50	8	13	19"01~22"00	0	1	15%	60   100	
成績(秒)	得分		成績(秒)	得分																																																										
	男 生	女 生		男 生	女 生																																																									
12"00 以下	15	15	15"51~16"00	7	12																																																									
12"01~12"50	14	15	16"01~16"50	6	11																																																									
12"51~13"00	13	15	16"51~17"00	5	10																																																									
13"01~13"50	12	15	17"01~17"50	4	9																																																									
13"51~14"00	11	15	17"51~18"00	3	8																																																									
14"01~14"50	10	15	18"01~18"50	2	7																																																									
14"51~15"00	9	14	18"51~19"00	1	6																																																									
15"01~15"50	8	13	19"01~22"00	0	1																																																									
<p>三、打擊：</p> <p>1. 考生於打擊區內，揮棒打擊由主、監試或服務生所投給的球。</p> <p>2. 每位考生擊球十次，依每次擊球動作及擊出球的型態與落點給分。</p>	<p>給分方式：</p> <p>1. 擊球動作過程快速正確、擊球點恰當且擊成平飛球給4分。</p> <p>2. 擊球動作過程快速正確、擊球點恰當且擊成外野飛球或滾地球給3~2分。</p> <p>3. 擊球動作過程遲緩、不正確、擊球點不佳、揮棒落空給1~0分。</p>	40%	60   100																																																											

	<p>四、接滾地球傳準：</p> <p>1. 考生於預備接球線，處理由主、監試或服務生所擊給的滾地球後，向固定目標做命中傳擲</p> <p>2. 每位考生測驗 10 次，依每次接球動作及命中目標與否分別給分。</p>	<p>給分方式：</p> <p>1. 順利接球傳向目標，命中目標給 3~2 分，未命中目標 2~1 分。</p> <p>2. 擋住球拾起傳向目標，命中目標 2~1 分，未命中目標 1~0.5 分。</p> <p>3. 漏接球以零分計算。</p>	<p>30%</p>	<p>60   100</p>
--	--	--	------------	-------------------------

# 真理大學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游泳項目術科能力測驗評分辦法

時間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比例	評分高低標
09:00   10:00	自由式測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測驗自由式 100 公尺。</li> <li>2. 所有規則依照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最新公佈游泳規則之 SW5 自由式規則辦理。</li> <li>3. 測驗成績男生以少於 55 秒鐘 100 分計算，每比 55 秒鐘多出一秒扣 0.5 分；女生以少於 65 秒鐘 100 分計算，每比 65 秒鐘多出一秒扣 0.5 分。(此以 98 年大專盃游泳乙組成績為計算基礎)</li> <li>4. 每犯規一次扣 10 分。</li> </ol>	<p>SW5.1 自由式乃指比賽選手可採用任何姿勢進行比賽，但在個人混合式或混合式接力時，自由式則指仰式、蛙式或蝶式以外之姿勢。</p> <p>SW5.2 自由式比賽時，選手在每一轉身及游畢全程時，必須以身體之任何部份碰觸池端。</p> <p>SW5.3 同 SW6.3 之犯規規定，在出發及轉身後許可選手在水中做 15 公尺潛泳，而到達 15 公尺時，頭部必須露出水面。</p>	50%	0-100 分
10:00   11:00	蛙式測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測驗蛙式 100 公尺。</li> <li>2. 所有規則依照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最新公佈游泳規則之 SW7 自由式規則辦理。</li> <li>3. 測驗成績男生以少於 72 秒鐘 100 分計算，每比 72 秒鐘多出一秒扣 0.5 分；女生以少於 85 秒鐘 100 分計算，每比 85 秒鐘多出一秒扣 0.5 分。(此以 98 年大專盃游泳乙組成績為計算基礎)</li> <li>4. 每犯規一次扣 10 分。</li> </ol>	<p>SW7.1 自出發及每次轉身後第一次划臂動作開始，身體必須保持俯姿。</p> <p>SW7.2 兩臂划水動作應同時，並在同一水平面上不可有輪換與交替的動作。</p> <p>SW7.3 兩手應於水面或水面下同時自胸部向前伸出，肘部除轉身或到達終點最後一次划手外不可露出水面上，雙手必需在水平面或水中回復，除了出發及每次轉身後第一次划臂外，兩手之後划動作，均不可超過臀線位置。</p> <p>SW7.4 蛙式出發與轉身後，身體必須保持俯姿，而在第一次大划手時，腰部允許波動，但不能做海豚式踢腿動作。</p> <p>SW7.5 在蹬腿時，兩足必須向外向後蹬，不得以剪式與上下打水或海豚式蹬腿之動作。兩足可以露出水面，惟不得繼之以海豚式蹬腿方式動作。</p> <p>SW7.6 在每次轉身及抵達終點時，均應用兩手在水面上或水面下，同時觸碰池端。倘若於觸碰池端前，最後划臂，頭可以潛入水中，但不得以連續划手潛水的動作觸壁。</p> <p>SW7.7 除在出發及每次轉身全身可潛入水中做一次長划臂及一次蹬腿之動作。從浮出水面起每完成一次划臂及一次蹬腿之蛙泳週期動作中，頭部允許部份露出水面一次。出發與轉身時，在兩手做第二次划臂動作至最寬部分內收之前，頭部則必須露出水面。</p>	50%	0-100 分

## 真理大學 101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 跆拳道術科能力測驗辦法

#### 一、動作踢擊(50%)

(一)測驗項目：目標靶踢擊 1~4(速度靶)5 次。

5~6(大踢靶)5 次。

1. 旋踢(上端)+反擊旋踢(上端)。
2. 旋踢(上端)+滑步下壓(上端)。
3. 滑步旋踢(中端)+滑步旋踢(上端)。
4. 旋踢(上端)+後旋踢。
5. 旋踢(中端)+後踢。
6. 旋踢(中端)+轉身旋踢(360 度旋踢)。

(二)測驗方法：考生自備跆拳道服著裝整齊，在考場點名後，站於目標靶前，依主試指定項目，聞口令做動作。

(三)給分標準：依動作姿勢、速度、重心、力量、協調性等評分。

#### 二、品勢(50%)

(一)測驗方法：考生自備跆拳道服著裝整齊，在考場點名後，依測驗項目中所指定品式裡抽選其中 1 種品勢進行測驗。

(二)給分標準：依動作正確性、熟練度、表現性。(平衡、速度(迅速緩予緩慢)以及能量(力量)剛與柔、韻律與節奏、精神力的表現)等評分。

# 真理大學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 運動舞蹈項目術科能力測驗評分辦法

時 間	項 目 與 評 量 重 點	佔分比例	配 分	
09:00~11:50	1. 自選舞蹈 (原住民舞蹈、流行舞蹈、現代舞、民族舞、有氧舞蹈等以上舞蹈項目自選一項，需自備音樂)	基本動作技巧	20	
		動作流暢度	20	
		音樂節奏、韻律感	20	
	2. 即興創作	臨場反應能力	20%	10
		創意度		10
	3. 柔軟度		10%	10
4. 面試(服裝、禮節)		10%	10	

※考生注意事項：

(一) 考生須依規定時間集合辦理報到，未到者以棄權論。

(二) 分組依序隨帶隊之服務同學至預備定點作準備。

(三) 測驗時段：

1. 考生頭髮需梳理整齊，勿帶任何髮飾絲帶等物品。

2. 考生需穿著素色緊身上衣及膚色緊身褲襪入試場(男生著素色緊身背心及緊身褲)

3. 測驗現代舞時需赤足，中國民族舞及芭蕾舞時則著軟鞋，禁止戴護膝、護踝、暖身褲、耳環、戒指等各類飾品等。

## 附錄五

# 真理大學運動績優學生獎勵辦法

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一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一百年三月二十一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目的：

為獎勵運動績優學生進入本校就讀並鼓勵運動成績之優異表現，積極參與各項競賽活動以提升運動專業水準及風氣，特訂定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獎勵資格：

- 一、入學第一學年：凡經由「教育部運動績優甄審甄試分發入學」或參加本校「重點運動績優單獨招生」進入本校就讀者即可獎勵。
- 二、入學第二學年起：除符合前資格入學外，在學期間經本校運動代表隊組訓小組遴選為本校運動代表隊隊員，參加教育部、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及全國體育總會所主辦之全國大專運動會、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單項運動聯賽、單項運動錦標賽獲優異成績者依下列分級獎勵。

賽會分類		成績分級		
		A 級	B 級	C 級
全國大專運動會		第 1 名	第 2、3 名	第 4 至 6 名
全國運動會		第 1 名	第 2、3 名	第 4 至 6 名
全民運動會		無	第 1 名	第 2、3 名
單項運動 聯賽	最優級	第 1 至 3 名	第 4 至 6 名	第 7、8 名
	非最優級	無	第 1 至 3 名	第 4 至 6 名
單項運動 錦標賽	甲組	第 1 名	第 2、3 名	第 4 至 6 名
	乙組	無	第 1 名	第 2、3 名

### 第三條、獎勵內容：

- 一、減免學雜費
- 二、減免住宿費（限獎勵校內宿舍住宿費）

### 第四條、獎勵標準：

- 一、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者，入學第一學年每學期得減免貳萬元學雜費及住宿費全免。
- 二、符合第二條第二項 A 級標準者，申請通過次學期得減免貳萬元學雜費及住宿費全免。
- 三、符合第二條第二項 B 級標準者，申請通過次學期得減免壹萬元學雜費及減免三分之二住宿費。
- 四、符合第二條第二項 C 級標準者，申請通過次學期得減免伍仟元學雜費及減免二分之一住宿費。

#### 第五條 申請程序

- 一、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者：第一學期申請應於辦理註冊時，第二學期申請應於第十五週內，填具申請單，經所屬系主任、運動代表隊教練簽註意見後，送體育室彙整憑辦。
- 二、符合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者：每學年得以該學年度所獲優異競賽成績為依據分別於第一學期之第十週內；第二學期之第十五週內，填具申請單，檢附競賽成績證明及前一學期成績單，經所屬系主任及運動代表隊教練簽註意見後，送體育室彙整憑辦。

#### 第六條、獎勵限制：

- 一、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申請獎勵，提出申請之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未及格，及操行成績未達八十分者，取消其獎勵資格。
- 二、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申請獎勵，提出申請之競賽成績非申請當學年度獲得者，取消其獎勵資格。
- 三、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申請獎勵，提出申請之當學年獲二項以上優異競賽成績者，由申請人擇一申請。
- 四、依本辦法申請獎勵，體育成績未及格者，取消其獎勵資格。
- 五、依本辦法申請獎勵，須接受績效考評，如保留學籍、休學及未註冊者，視同放棄獎勵資格。
- 六、依本辦法申請獎勵，如經教練提報訓練成績不佳及怠惰練習者，取消其獎勵資格。
- 七、依本辦法申請獎勵，如有違反校規情節重大之情事者，取消其獎勵資格。

#### 第七條、審查組織：

依據真理大學組織規程第四十四條設置「運動績優學生獎勵審查會議」審理運動績優學生獎勵案件，由體育室主任召開並擔任主席，教務長、學務長、會計主任為當然委員，體育室運動代表隊組訓小組委員、申請學生之學系主任、所屬學院院長擔任委員，當體育室主任缺席時，得指派成員之一擔任。

#### 第八條、審查時間：

審查會議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十一月下旬及第二學期六月上旬召開，審查申請新獎勵案與延續獎勵案。

#### 第九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